

收文編號：1100002610

議案編號：1100422071004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784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督促各機關強制性無對價收入之帳務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主會公字第 11005001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要求本總處就持續督促各機關強制性無對價收入之帳務處理，適正表達財務報表提出書面報告案，茲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二冊）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十）（第 889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含附件）

持續督促各機關強制性無對價收入之帳務處理，適正 表達財務報表書面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3.9

一、強制性無對價收入之認列原則

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2號「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第2段規定，強制性無對價收入係指政府強制課徵之稅課收入、或收取違反法令、契約規定之罰款及賠償收入等；第3段規定，強制性無對價收入應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之繳納期間或可強制收取權發生時，且資源很可能流入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收入之金額，為依有系統之方法調整估計增補退稅款及估計無法收回款項後之淨額。

二、本總處將持續督促各機關確依規定妥為帳務處理，並加強查核作業

為允當表達政府債權，並強化債權管控及清理，本總處將持續督促各機關針對強制性無對價收入之罰金罰鍰案件，確依會計法、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相關函釋等，按權責發生基礎妥為帳務處理。

另本總處於每年度派員實地抽查各機關（基金）決算時，均將收入事項之認列情形，列入查核重點，並加強書面審核各機關（基金）決算書；於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時，亦針對強制性無對價收入常見帳務處理錯誤情形，提醒各機關加強注意，以強化各機關會計人員帳務處理之專業知能，俾利政府財務報表允當表達。